

## 附件 4

### 关于部分闲置房产对外公开出租的提案

根据《江苏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162号)、《江苏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(苏财规〔2011〕1号)和《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章程》有关规定。经研究,拟将我会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东宝路8号时代天地广场1号楼3楼全部(建筑面积867.25平方米)、2楼局部(建筑面积74.41平方米)的房产对外公开出租。后续具体出租工作按省住建厅、省财政厅批复办理。

以上提案,请予审议。

江苏省建筑行业协会

2024年9月20日